

实证调研

Shi Zheng Diao Yan

互联网中的日常“隐私”实践

——基于青年群体的质性研究

□ 王 昕 邓国基

摘 要：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到来使得“隐私”问题不仅成为人人关心的日常生活问题，而且成为大数据时代讨论“数据资产”正当性和操作性的基础问题。本研究通过深度访谈，对青年群体在互联网中的“隐私”实践和建构进行呈现和讨论。具体包括，青年群体如何理解和建构互联网中的“隐私”概念以及如何在不同的情境中实践包括“隐私保护”在内的主体行动。基于质性研究材料，本研究呈现并讨论了青年群体在互联网中“隐私”的多元实践特征、“自我表露”与“隐私忧虑”中的动态矛盾、通过关系测量确定隐私策略的主体能动性，以及互联网日常“隐私”实践中的工具主义。

关键词：互联网；隐私；质性研究；青年研究

DOI:10.19633/j.cnki.11-2579/d.2018.0194

一、研究源起及问题的提出

隐私最早表现为人类的某种羞耻之心。它的现代形成可追溯到古希腊罗马时代个人权利观念的兴起。近代自由主义的形成与发展更加促进了“个体”维度下对自我控制和发展的强调。在尊重个人生活、个人自由背景下，隐私观念逐渐形成，并逐渐成为一种社会公约。

自从萨缪尔·沃伦和路易斯·布兰代斯于1890年在《哈佛法律评论》上发表了著名的《隐私权》一文

后^[1]，各国学者分别从法学、社会学、哲学、心理学以及管理学等视角对“隐私”的概念进行界定。近些年来，对“隐私”问题的集中关注与计算机技术的应用、通讯传播信息的发达密不可分。尤其是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到来，使得“隐私”问题成为人人关心的日常生活问题。仿佛互联网在私人日常生活空间方面形成一个悖论，即互联网创造一部分私人空间就会丧失另一部分私人生活空间。甚至有人认为，“网络的发展有可能使我们的社会变成没有隐私的社会”^[2]。

“隐私”，一般而言包含三个层面，物理层面、心理层面和社会层面。隐私的物理层面指在一定社会情

境中可量化、测量、言说的对象，是一种客观实在。隐私的心理层面是隐私结构的深层部分，是个体在社会认知、情感体验等方面的内容，诸如情感经历和体验等。隐私的社会层面反映出隐私的标定是一个社会过程。在不同历史时期、文化群落、社会阶层乃至交往群体中，人们对“什么是隐私”存在迥异、变动的理解。

当互联网社会来临后，隐私的社会层面又添加了一个新的维度，即隐私问题还是一个社会风险问题。当互联网给人们的生活、交往、知识获取等各个方面带来革命性改变的时候，它也为各种各样非秩序化的行动提供了一个新的施展场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对个人隐私的侵犯日益成为显现和重要的社会问题。互联网不再仅仅是传递信息的工具，它形塑社交环境和日常生活空间。在这里人们不仅进行着信息的交换和社会交往的搭建和维持，同时，也不断进行着自我边界的形塑和反思，也亲历主体边界的失守和个人信息的失控。同时，人们在互联网使用过程中留下的海量数据和痕迹蕴藏着巨大的商业和社会价值，围绕这种“数据资产”的使用必然涉及对隐私问题的争论。因此，对互联网中的隐私问题进行讨论，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互联网研究的重大命题之一。

互联网虽然被认为具有一定的虚拟性，然而它参与了人们对现实生活的构建，日渐成为日常生活中重要的组成部分。阿格妮丝·赫勒曾对日常生活的特征做如下概括：日常生活具有重复性，其中包括重复性思维和重复性实践；日常生活具有自在性，是以给定的规则和归类模式而理所当然、自然而然地展开的活动领域；此外，日常生活还具有经验性和实用性^[3]。随着频次的提高和程度的加深，人们的互联网实践活动越来越成为生活中具有重复性的日常实践。互联网操作及信息获取、使用过程越来越具有“例行化”特征，并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理所当然、自然而然”地展开。所有这些互联网实践伴随着经验的生成和实用性获得，它既具有私人性，成为个人的自然态度和行动观点，同时也与现实社会秩序有关。从日常生活的角度去研究人们的互联网实践活动，不仅能够得到一种总体化的立场，而且也是在社会机制和系统、社会行为与行动研究之外的一种范式转型探索^[4]。

本研究所关注青年群体在互联网中的日常“隐私”实践，其中包括：青年群体如何理解和建构互联网实践中的“隐私”概念以及如何在不同的情境中实践包括“隐私保护”在内的主体行动。希望通过质性

研究，形成对这些问题的思考和回应。

二、文献综述

从概念的发展看，“隐私”概念可以从两个方面进行理解：首先，从关系角度，“隐私”即个人对“私人行为”和“私人活动”的不受外界干预的自主决定权。“隐私是公开与关闭私人边界之间的一种张力，是个人对他人接近自己的选择性控制”^[5]。其次，从个体角度，“隐私”是一个人对个人信息的控制权。1968年，“信息隐私”概念由艾伦·威斯汀首次提出。他将信息隐私定义为“个人、组织或机构能够自主决定其私人信息传播的时间、方式及程度”^[6]。从此，人们开始逐渐意识到科技发展对于隐私的影响。

之后，许多学者都纷纷从“信息”的角度对隐私进行了不同层次的探讨。在研究传统市场领域内的隐私问题时，斯通提出“隐私是指某人控制个人信息的能力”^[7]。梅森指出“隐私是控制、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权利”^[8]。随后，隐私的定义又被进一步细化为“是一种状态，指某人有能力控制个人信息的出租或者再分配，控制社会交换的数量和状态”^[9]。

通过文献回顾可以看出，目前学界对互联网“隐私”问题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首先，从量化的角度，用户对信息隐私的关注程度被集中于对“隐私关注”（privacy concern）的测量。“隐私关注”被界定为个人针对相应的隐私情境主观感受到的公平程度^[10]。它受个人经验和生活环境的影响^[11]，同时也受行业、文化、法律和法规等外界环境的影响^[12]。大量研究表明用户的隐私关注情况会因为个体差异产生不同的保护措施。比如用户的年龄、性别、学历以及网络经验对隐私关注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13]。

其次，研究者关注个人“隐私关注”和隐私保护行为之间关系的研究。有研究发现，隐私担忧程度越高的人越多地采取隐私保护行为^[14]。也有研究发现，许多人会习惯性地表达出对隐私的强烈关注，但是在实际操作中并没有体现出应有的举措，该现象可能的解释是人的行为被有限理性所制约^[15]，这又被称为“隐私悖论”（privacy paradox），即用户隐私态度与隐私行为之间的断层。人们表达出的隐私关注与实际披露行为之间的矛盾甚至被更加直白地阐释为“人们对隐私的顾虑与他们的隐私行为无关”^[16]。他们认为自己不会成为隐私问题的受害者，而其所表达出的对社交网站隐私问题的忧虑，仅仅是一种“社会性观点”^[17]。

通过对“隐私”研究的既有文献进行梳理可以看出,整体而言,我国针对隐私问题的研究数量较少、主题相对较窄;观念倡导较多但经验调查较少,且大多研究集中于从教育学、法学领域,鲜有社会学的经验调查^[18]。从研究方法上看,对“隐私”问题的研究最常用的是诸如问卷等量化测量方法,鲜有用深度访谈等质性研究方法研究这一问题。这也为本研究的展开提供了学术探讨的空间。

三、研究方法

受社会学研究的日常生活转向思潮的启发,在方法上本研究更倾向于对研究对象在自然情境下进行的日常互联网实践进行研究。由于研究的是人们对其日常生活意义的理解,描述他们的体验和自我,阐明并详述他们自己对所生活世界的观点,本研究将焦点集中于研究对象在不同情境下的互联网日常隐私建构和实践,因此选择深度访谈法。

如何在共同所在的“日常生活”中更好地探讨和解读互联网中的日常“隐私”实践,需要思考以下问题:首先,要淡化实证主义和结构功能主义的“测量”及“结构”思维,回归到经验现实本身,把它视为研究的对象而不是研究的背景。具体来说,在本研究中互联网的日常“隐私”实践本身就是研究所关注的对象,而不是借助“隐私”讨论人际交往、技术实践或是社会关系。

其次,日常生活的经验呈现大量的情境性、变动性和复杂性,这也恰恰体现着行动主体本身的能动性。这种“活生生的经验”,需要通过细致的捕捉和描绘获得,这也对深度访谈的质量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对被访者的发问,不应仅仅是“过度聚焦”的测量或求证,而是基于被访者独立个体生命历程的“生平阐释”。

再次,日常生活中的行为理解和建构需要以更加纵深的视角和更为全面的现实框架为背景,“行动者的实际情境具有它自己的历史,它是他以前所有主观经验的积淀”^[19]。在访谈中,研究者将包括个人情感经历、家庭关系、人际交往、互联网实践等主题尽量多地纳入“无结构式访谈”中。从解释互动主义的立场出发,知识的确定性被更多地看作是人际交流的产物^[20]。访谈的建立和实施中研究者要十分重视平等关系的建立和相关信息的商讨,建立一种基于“主体间性”的深度访谈模式^[21]。

基于以上的方法思考,本研究依托笔者所进行的一项针对年轻人的互联网研究项目,完成了对114位22岁以下的被访者(48男,66女)的深度访谈。在资料所得的基础之上对访谈材料进行分析,注重从被访者的日常互联网实践出发,进行互联网“隐私”的讨论和分析。

四、研究分析

1. 多元实践:互联网中的“隐私”

中国本土文化中强调国家、集体至上的群体意识使得“隐私”概念的本土化过程中夹带了许多与家庭、家族相关的集体观念。在个人私密生活方面,强调隐藏态度、感情不外露;在家庭关系内部,家庭成员之间信息渗透度高,个人亦缺乏保护隐私的意愿,使得整个家族基本上属于无隐私状态^[22]。作为“互联网原住民”的青年一代,在其互联网的日常实践中形成了自己对“隐私”的观点,呈现了在原有文化基础上的多元实践性。

首先,他们一方面强调隐私权的重要性,重视个人的“隐私”保护,另一方面,对“隐私”的理解和建构也不免受到中国人对“隐私”普遍看法的影响,即“什么是隐私”有时取决于“面对的是谁”。“隐私”的建构在日常生活的不同情境中是会发生变化的,它呈现出一种复杂性和时间性。

其次,互联网的“隐私”建构呈现明显的实践性,即在具体的互联网日常实践中,不同的平台、工具提供的不同信息分类和用户屏蔽机制,以及人们日常利用互联网所进行的学习、工作、信息备份、照片存储、网络购物等各种网络实践都会直接影响人们对于互联网“隐私”的建构和实践。

“比如网络上的限制,你输一个网页进不到里面去那种,比如QQ空间有相册,它是可以带锁的,那种就可以算一部分隐私。但那种隐私很危险,因为它很可能就被别人盗掉了。隐私一旦放在网上,就不再是隐私了。即便像在微博这种可以设置只对自己可见功能的社交软件上,仍存在被别人黑掉的技术风险”。(ZCX-4)

再次,互联网中的日常实践,使得人们对“隐私”本身的涵盖与指向也发生了变化。通过个人的日常经验以及从媒体获得的间接经验,一些人普遍降低了互联网上的“隐私标准”。这种变化是在互联网日常实践中逐渐被认为是“理所当然、自然而然”的变

化。比如,在线下生活中非常敏感的个人信息(手机号、姓名等),在互联网实践中已经被一些被访者坦然接受为是互联网时代中很有可能被泄露的“数据痕迹”,甚至,互联网实践本身就是一种需要承担“隐私风险”的行为。

“在现在这个透明时代,隐私成了一句空谈,没有人有隐私,只要人家真的想挖,差不多你的所有信息都能暴露在阳光之下。这个时代就是遮羞布说吹飞就被吹飞的时代,网络就是那风,当然不是所有的人都值得它吹,但不代表,它吹不动。”(MYS-2)

2. 矛盾的网络个体:“自我表露”与“隐私忧虑”

“自我表露”由心理学家朱拉德提出并不断完善,在《透明的自我》一书中将其界定为“真诚地与他人分享个人的、秘密的想法和感受的过程”^[23]。之后,甚至有学者在研究中指出自我表露就是“将自己的隐私告诉给别人”^[24]。在互联网的日常实践中,人们主动进行自我表露一般会被认为有以下原因:首先,社交网络拥有鼓励和促进自我表露的天然机制。人们使用社交网络的时候就带有结交更多朋友、建立更多新的社会关系并维护过往朋友的目的,因此,包括分享生活感悟、发布照片、留下生活痕迹等行为被认为是移动互联时代社交的日常实践,是被大家普遍接受的日常行为。

其次,从戈夫曼的拟剧论来看,每个人都在预先设计自我形象并通过符号向他人展示^[25],这种自我表露在互联网上就呈现出一种自我形象的塑造和管理过程。如果说线下的日常生活中人们将形象、情绪和观点进行管理从而塑造更好的自我形象,那么线上的日常网络实践中,人们则运用着“印象管理”的线上技巧,即便是在社交网络上不发布或者较少发布个人状态和信息,很多人亦不是从保护隐私的角度,而仍然是维护个人形象的主动行为。

“在网上,我发的东西可能就会经过筛选。可能就是网络人格吧。我其实不怎么发状态,一般也就心情不好或者想要影射什么人的时候会,要不就是对新闻的评论啊之类的。几乎都是些在平时生活里不会说或者不想说的事。毕竟还是会在意别人的看法。”(DTT-6)

另外,一些人在使用社交网络时,并不十分关注隐私信息是否被泄露,相反,在某些情况下,他们更愿意“牺牲”一些个人信息来获得某种利益^[26]。这种主动的“自我表露”在青年人身上表现得相对明显,他们很轻易地在社交网站上公布一些在上一代人看来

属于个人隐私范畴的信息。甚至,自我表露是用户在非语言传播的环境中用来表情达意的一种方式^[27]。

问:“把生活中的一些事情通过网络告诉别人,那这还算隐私吗?”

答:“不算,既然已经发到网络空间,肯定是想获得一种关注,特别是希望别人点赞的这种心态,就是现实中希望获得认可的一种折射。”(LZK-1)

青年一代中更为明显的自我表露与整个社会文化的变迁和发展相关。他们拥有更为强烈的个体意识,同时社会的开放程度使得个体化的叙述成为人们“逐渐习惯”,并认为“理所当然”的话语表达。这些表达不再承担关于深度模式、终极关怀、理想价值等精英话语的灌输,而是转向衣食住行、饮食男女等生活原生态话题的回归。在这一过程中,甚至出现了“隐私成为书写时尚”的文化和社会现象^[28],感情的狂欢、符号的消费和世俗的表达在互联网中大量充斥,在某种程度上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了解他人、标定自己的实践场所。

因此,可以看出在“自我表露”与“隐私忧虑”中,人们的互联网实践呈现出一种复杂的矛盾性:首先,从互联网均质化、平等性、开放性的特征与个体的隐私保护和信息筛选之间存在矛盾。其次,个人在线上 and 线下“印象管理”的过程中,会存在刻意的区分和梳理,甚至互联网日常实践与线下日常实践出现了“一个主体,不同呈现”的矛盾现象。主体的边界在互联网空间拓展的同时,也在虚幻和真实之间呈现多元、复杂的个体表达。

3. 互联网中的“亲疏远近”:隐私测量与关系

互联网世界虽然不具备物理空间意义上的地域特征,却具有强烈的人文社会色彩,能产生相互关系并带来情感归依。“网络不会把我们带入一个一尘不染的数字化乐园。这种媒体会帮助我们 from 智力和情感上延伸自我,但它不会改变我们身上的基本特征……相反,网络会使人性和人类的多样化得到张扬,如果我们行动无误的话……人们在网寻找联系,就像在其他地方一样”^[29]。在访谈中我发现很多被访者都提到了,针对不同的关系主体,他们会有不同的“亲疏远近”的测量和相应的隐私策略。网络上信息共享的边界与实际生活中“亲疏远近”的区隔并不完全一致,甚至,会因为更亲密的关系而产生互联网信息的屏蔽和闭锁。

“我的屏蔽的理由是‘我不想让你看’,这包含着两部分‘我不愿意让你看’和‘我怕麻烦’两个原因。

‘我不愿意让你看’是因为我线下就和你关系不好，看不上你，所以也不想在网络中有所牵扯。而‘我怕麻烦’是针对父母、亲人的。因为我的朋友圈有时会有很多网络词汇或者新的东西，但是父母不懂所以就会一直让我解释是什么意思，所以很麻烦。我的微信里也有很多不知名的好友，包括QQ里，但是我认为让他们看到并没什么，我也不在乎被他们看到。”（WY-2）

以上这位受访者提到了为了避免对网络词汇或新鲜表达进行解释的“麻烦”，他选择屏蔽了父母。家庭成员在被访者的隐私实践中往往被重点考虑，未必是“越亲密，越放松隐私警惕”，而是会根据具体情况对包括父母在内的家庭成员进行更多的隐私考虑。有些信息屏蔽的行动，恰恰是针对亲密的家庭成员。而对于网络中的陌生人，一些受访者表示“会格外警惕陌生人对自己隐私的掌握”，但也有受访者表达出恰恰是因为这种“陌生”，使得他们更容易卸下心防，轻松地进行主体表达。

那么，究竟现实日常生活中人际关系的亲疏远近是如何影响人们在网络世界中的“隐私”实践的呢？正如上文提到的，无论最后的行动是更加保护自己的隐私还是放下心防、主动表露，人们会带着现实生活中关于亲疏远近的“情境知识”^[30]，将这种来自于生活世界的经验用于互联网中的“隐私”表达和实践。或让其知晓、或令其蒙蔽，皆是因为生活中对亲疏远近的认识和实践。正如一位受访者所说：“对于陌生人，我们的个人信息是隐私；而对于身边的人，我们的真实心情则是隐私了。”

4. 互联网日常“隐私”实践中的工具主义

市场逻辑下的“隐私”信息获取是业界完成“精准传播”的基础和前提。不少社交网站或软件通过隐私交换的风险-收益分析，在设计层面谋求降低隐私级别并开发用户自愿发布的社会信息。有些互联网服务看似免费，但在获取免费服务时所需要的姓名、地址、电话甚至身份证号等敏感信息却成为十分具有价值的数据库来源。随着越来越多的互联网商业公司泄露隐私案件的发生，人们渐渐意识到享用免费互联网服务所付出的代价，研究表明，越来越多的网络用户逐渐降低了自己在互联网中提供个人信息的意愿^[31]。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人们会对各种互联网产品和平台让其提供的信息范围、步骤和时效性进行主动的“隐私关注”，并基于此做出实践选择。

如果是她的QQ邮箱，她觉得记载了很多自己的信息，她很讨厌实名制，因为会暴露身份证号等个

人信息，但是支付宝她很支持实名制，她担心丢钱。（ZCX-2）

其次，以在互联网日常实践中人们会对不同平台的特点、属性、用途以及自己的使用惯例进行“例行化”的安排。在逐渐浸染其中的互联网实践中人们往往会形成一种对自己而言“得心应手”“司空见惯”的模式。在访谈中，我也发现了大量类似的“日常状态”，它们与主体的“隐私”实践有密切的关系，最终往往形成一种固定的“隐私考虑”和操作处理。

她在不同网络平台发的东西是不一样的，她会在微信上发一些自己欢脱的日常，比较快乐的；QQ不怎么用，微博上会发一些自己比较真实的想法。微信里都是家人，所以要发一些比较快乐的；微博上关注的人很少，可以发一些比较真实的内心的想法，而且微博信息量很大，大家不一定看到。主要是不用担心被家人看到，所以可以自由表达内心的想法。（ZCX-1）

另外，在本研究中不少受访者都提到他们会根据需要设置不同的隐私模式。因此，他们更愿意使用能够进行隐私管理、设置可见范围的社交软件和信息平台，从而管理公开和隐私的边界。

对此，我们可以更进一步思考，“隐私”的工具性在互联网时代究竟意味着什么？在“线下”生活的真实性与“线上”实践的日常性之间是否会因为“隐私”而构建一种既真实又具表演性的“空间”？人们借由已有的互联网工具实现这种“隐私”保护的同时，是否可能建构和实践着不同于“线下”生活的隐私观？从个人的角度，这意味着个体日常生活中对于“自我”边界的界定；对于群体而言，代际、阶层、受教育水平甚至是不同的互联网使用程度会影响其“隐私”实践，从而对已有的社会秩序和文化价值产生影响；从社会角度，当我们强调大数据时代的信息便捷与数据价值时，人们对隐私问题的考虑表现在互联网使用过程中的工具选择，那么，个人与公共之间何以接洽，形成真正的“公共数据”？这些问题将持续激发我们思考。

五、结 语

中国社会的发展是一种从地域社会向网络社会的转型，而在这个过程中，网络技术的不断扩展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32]。互联网的日常“隐私”实践不仅

是个人在网络空间中对个人边界的建构和实践,更是对日常生活中各种关系模式的能动性处理和应对过程。本研究通过质性研究材料的收集和分析,呈现了青年群体互联网中的日常“隐私”实践。他们在互联网日常实践中,对“隐私”的建构和实践是十分多元的。在“自我表露”与“隐私忧虑”中,他们的互联网实践呈现出一种复杂的矛盾性。同时,他们会根据不同的关系进行隐私测量,并实践不同的隐私策略。另外,青年群体对互联网工具和平台纯熟的掌握也使得他们在对互联网中“隐私”的考虑和实践呈现更多的工具主义。

在互联网时代,个人“隐私”和可供分析的“数据”之间的界限愈加模糊却又充满张力。一方面,社交平台等互联网空间鼓励人们共享、联结和自我表露;另一方面,人们对隐私泄露等问题愈发关注,社会信任度的降低使得人们将互联网空间中的风险问题纳入自己的生活实践。在政府、企业及相关社会组织纷纷用大数据技术进行信息数据化、数据整合和分析的同时,我们应该加深对于“隐私”建构和实践过程的理解。因为,这是诸多互联网数据信息收集和处理

的实践基础。它关系到人们在多大程度上能够真实表露自己;是否因为互联网工具的使用而拓展了新的行动空间、生成了新的行动意义。为了在网络“隐私”的研究中获得更翔实的资料、更具解释力的理论知识,尤其需要紧密联系青年群体的互联网实践活动。毕竟,作为互联网“原住民”的青年群体在网络实践中呈现出丰富的个体表达和实践技巧,这不仅是社会开放和发展在年轻人身上的时代烙印,也是信息和技术的不断更迭与个人主体性、能动性的交融和呼应。■

[基金项目:本文系2014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移动互联时代性教育问题的社会学研究”(项目编号:14CSH030)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王昕:山东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副教授,
硕士生导师

邓国基:南京大学社会学院人类学研究所副教授,
硕士生导师
责任编辑/陈晨

参考文献:

- [1] Warren, S. D., & Brandeis, L. D. 1890. The right to privacy [J]. Harvard law review, 193-220.
- [2] 李伦. 鼠标下的德性 [M].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2: 259.
- [3] [德] 阿格妮丝·赫勒. 日常生活 [M]. 徐崇温, 等, 译. 重庆: 重庆出版社, 1990.
- [4] Sztompka, P. 2008. The focus on everyday life: A new turn in sociology [J]. European review, 16 (1), 23-37.
- [5] 徐敬宏, 张为杰, 李玲. 西方新闻传播学关于社交网络中隐私侵权问题的研究现状 [J]. 国际新闻界, 2014 (10): 146-158.
- [6] Westin, A. F. 1968. Privacy and freedom [J]. 25 Washington and Lee Law Review. 166.
- [7] Stone, E. F., Gueutal, H. G., Gardner, D. G., & McClure, S. 1983. A field experiment comparing information-privacy values, beliefs, and attitudes across several types of organizations [J].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68 (3), 459.
- [8] Mason, R. O. 2017. Four ethical issues of the information age [J]. In Computer Ethics (pp. 41-48). Routledge.
- [9] Stone, E. F., & Stone, D. L. 1990. Privacy in organizations: Theoretical issues, research findings, and protection mechanisms [J]. Research in personnel and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 8 (3), 349-411.
- [10] Campbell, A. J. 1997. Relationship marketing in consumer markets: A comparison of managerial and consumer attitudes about information privacy [J]. Journal of Direct Marketing, 11 (3), 44-57.
- [11] Culnan, M. J. 1993. "How Did They Get My Name?": An Exploratory Investigation of Consumer Attitudes toward Secondary Information Use [J]. MIS quarterly, 341-363.
- [12] Malhotra, N. K., Kim, S. S., & Agarwal, J. 2004. Internet users' information privacy concerns (IUIPC): The construct, the scale, and a causal model [J]. Information systems research, 15 (4), 336-355.
- [13] 王树义, 朱娜. 移动社交媒体用户隐私保护对策研究 [J]. 情报理论与实践, 2013, 36 (7): 36-40.
- [14] 申琦. 自我表露与社交网络隐私保护行为研究——以上海市大学生的微信移动社交应用 (APP) 为例 [J]. 新闻与传播研究, 2015 (4): 5-17.
- [15] 张玥, 朱庆华. 国外信息隐私研究述评 [J]. 图书情报工作, 2014 (13): 140-148.
- [16] [17] Dienlin, T., & Trepte, S. 2015. Is the privacy paradox a relic of the past? An in-depth analysis of privacy attitudes and privacy behaviors [J].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45 (3), 285-297.
- [18] 黄盈盈, 张育智. 青少年隐私问题研究方法理论与实践——青少年隐私研究的方法学综述——以近 20 年来的“性-爱”主题为例 [J]. 中国青年研究, 2016 (10): 4-9.

(下转第 80 页)

出一个更有未来保障和前途的选择,而成为学徒为他们提供了这一希望。如果说小子们是“洞察后放纵式的反抗”,这些农村青少年更多的是“认命后努力的突围”。更进一步地,小子们的反抗却仍旧没有逃离落入再生产窠臼的命运,而抱着美好未来想象却忽略风险的学徒选择能否让这些农村青少年真正实现突围呢?这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基金项目:本文系2017—2018年度联校教育社科医学研究论文奖计划项目(项目编号:JX2017005)的研究成果]

汪冰冰: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职业技术教育学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汪永涛

参考文献:

- [1] 刘成斌.农村青壮年辍学打工及其原因[J].人口研究,2014(2):102-112.
- [2] 熊静,单婷,钱梦菊.农村青少年的辍学行为研究——基于家庭文化资本的视角[J].中国青年研究,2016(3):49-55.
- [3] 刘文利,姜景一.贫困地区农村校外青少年出路和生产技能需求状况调查[J].中国青年研究,2007(8):32-36.
- [4] 罗海燕.断裂与选择:农村青年教育选择研究[D].北京师范大学学位论文,2009.
- [5] 关晶,石伟平.现代学徒制之“现代性”辨析[J].教育研究,2014(10):97-102.
- [6] 陈俊兰.中国学徒制的现实与运行机制研究[J].教育与职业,2011(33):19-22.
- [7] 彭南生.行会制度的近代命运[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218.
- [8] 朱虹.打工妹的话语策略与城市适应[J].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2008(4):133-141.
- [9] 刘晗.福柯话语理论中的控制与反控制[J].兰州学刊,2010(4):204-208.
- [10] 但昭彬.话语与权力:中国近现代教育宗旨的话语分析[M].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08:20.
- [11] 王熙.批判性话语分析对教育研究的意义[J].教育研究,2010(2):41-46.
- [12] [15] 王熙.篇际互文性分析对教育研究的借鉴意义:解读身份认同的新路径[J].北京大学教育评论,2009(4):106-115.
- [13] [法]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332.
- [14] 郑乐平.超越现代主义和后现代主义:论新的社会理论空间之建构[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65.
- [16] Kristeva, J. Word, Dialogue and the Novel [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1989: 37.
- [17] [19] 邓大才.农民打工:动机与行为逻辑——劳动力社会化的动机—行为分析框架[J].社会科学战线,2008(9):83-93.
- [18] 学徒吧.找师傅[EB/OL]. <https://tieba.baidu.com/p/4718236828?pn=2>, 2016-9-26.
- [20] 周潇.从学校到工厂:中等职业教育与农二代的社会流动[J].青年研究,2015(5):22-30.

(上接第56页)

- [19] [奥]阿尔弗雷德·许茨.社会实在问题[M].北京:华夏出版社,2001:120.
- [20] [丹]斯丹纳·苛费尔,斯文·布林克曼.质性研究访谈[M].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2013.
- [21] 王昕.深度访谈中的“主体间性”:意义与实践[J].青海社会科学,2013(3):121-124.
- [22] 金耀基.中国人的隐私权观念[J].明报月刊,1994(2).
- [23] Jourard, S. M. 1964. The Transparent Self [M]. D. Van Nostrand Company.
- [24] Wheelless, L. R., & Grotz, J. (1976). Conceptualization and measurement of reported self-disclosure [J]. Human communication research, 2(4), 338-346.
- [25] [美]欧文·戈夫曼.日常生活中自我呈现[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 [26] 凡菊,姜元春,张结魁.网络隐私问题研究综述[J].情报理论与实践,2008,31(1):153-157.
- [27] Westerman, D., Spence, P. R., & Van Der Heide, B. 2012. A social network as information: The effect of system generated reports of connectedness on credibility on Twitter [J].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28(1), 199-206.
- [28] 靳翠萍.私密话语向当代中国大众传媒的扩张[J].江汉学术,2008,27(2):101-105.
- [29] 埃瑟·戴森.2.0版数字化时代的生活设计[M].海口:海南出版社,1998:15-16.
- [30] 赵万里,李路彬.情境知识与社会互动——符号互动论的知识社会学思想评析[J].科学技术哲学研究,2009,26(5):87-93.
- [31] Hoffman, D. L., Novak, T. P., & Peralta, M. 1999. Building consumer trust online [J]. Communications of the ACM, 42(4), 80-85.
- [32] 姬广绪,周大鸣.从“社会”到“群”:互联网时代人际交往方式变迁研究[J].思想战线,2017,43(2):53-60.